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TZGAFC2026008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9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明珠花园A区61幢104门面房

乙方于2026年09月17日参加了泰州市公安局组织的“泰州市公安局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00-HTBX-C2026-001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泰州市公安局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服务

服务内容：需为639名相关人员采购人身意外险以及健康险，其中铁骑人员12人，每人保费595元，辅警及保障人员为627人，每人保费195元。

技术标准（保险方案）：

1、铁骑人员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万元）	责任简介
意外身故	4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意外伤残	4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医疗	3.5	因意外在二级医院（含）以上医院产生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报销比例100%。（含狂犬病疫苗和狂犬免疫球蛋白）
疾病医疗	2	无等待期，在二级医院（含）以上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100元，报销比例90%
疾病身故	12	无等待期，因疾病导致死亡

重大疾病	12	等待期30天，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53种重大疾病之一。（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住院津贴	2.7	无等待期，因意外或者疾病住院每日给付150元，最多180天
重症监护津贴	30	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30天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险金850元。（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交通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烧伤	机动车50 水上交通50 轨道交通50 飞机10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的乘客（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2、辅警人员保险方案

保障责任	赔偿限额（万元）	责任简介
意外身故	17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意外伤残	17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医疗	1.6	因意外在二级医院（含）以上医院产生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报销比例100%。（含狂犬病疫苗和狂犬免疫球蛋白）
疾病医疗	1	无等待期，在二级医院（含）以上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100元，报销比例90%
疾病身故	6	无等待期，因疾病导致死亡
重大疾病	7	等待期30天，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53种重大疾病之一。（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住院津贴	1.8	无等待期，因意外或者疾病住院每日给付100元，最多180天
重症监护津贴	10.8	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30天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险金600元，每次限额90日，累计给付限额180日。（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交通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烧伤	机动车15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的乘客（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水上交通40	
	轨道交通40	
	飞机8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129405）。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保险服务项目总服务周期为 2 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13日0时—2027年9月12日24时止；乙方需承担和履行在此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出具的保单有效期为2026年9月13日0时—2027年9月12日24时。

本合同到期前30日，对乙方本年度保险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合格，另行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若乙方不履行第二年合约的，将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追究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2）定期走访采购方，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采购方分忧。

（3）每季度按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4）投保人将及时提供投保人员清单，并在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变动清单，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人员变动清单2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替换工作。

2.理赔服务

（1）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2）设立保险服务专员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在市区、海陵区、姜堰区、高新高港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指定专员，负责定期上门收集理赔材料，同时提供线上理赔服务。

（4）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5）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6）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7）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对于自费部分不超过一定限额且资料齐全的人员，只需将资料原件以照片形式发给保险服务专员，并在3个工作日内理赔到位。

（8）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并完成理赔款支付。

（9）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0）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3.其他保险服务

（1）定期沟通机制：定期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

（2）培训、考察机制：定期不定期提供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保险的基础知识、保险合同责任及条款解释、保险事故索赔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3）风险管理计划：每年举办一次针对意外事故防范的活动，培训活动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共同拟定；

（4）提供业主方要求的其他保险服务。

（5）供应商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6）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投保、送交保单、保费缴纳、材料交接、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做好该保险项目的服务工作。

（7）承保的保险公司在采购方的统一领导下，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事先书面催告并给予甲方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补正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付款的，不视为逾期。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因乙方未按约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未履行相应协助义务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计入甲方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维权费用承担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由败诉方承担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合理且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律师费应以实际发生并提供合法有效委托合同及发票为限，且不超过争议金额的【3%】。甲方仅在经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且经乙方事先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范围内承担前述费用。除法律另

有规定或生效裁判另有认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自行支出的其他维权费用。

8、解除及赔偿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但以甲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润、商誉损失、数据损失、停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就本条承担的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或甲方已支付款项，以较高者为准。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在迟延履行、交付不符合约定、严重违约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依约解除合同且不承担本条责任。

第八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零伍角（￥12940.5）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

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 年 10 月 13 日